投标报价承诺

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作为“ 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” 采购项目编号：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报价，不高于市场平均价，且与本次投标前一周年内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对（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、同样服务）的最低报价相比，比例不高于15%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或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